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培訓補助金發給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臺北市（以下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提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運動實力，安心從事專長項目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之各項賽事（會）：指代表國家參加之國際性賽事（會）；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賽事（會）；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代表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各項指定之賽（會）。
- 二、運動聯賽：指教育部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升學指定之運動聯賽（最優級組）且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三、中等以下學校：指本市市立（以下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特殊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第四條 獲得下列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開賽首日及申請時設籍本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訓練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

一、訓練補助金發給對象：

（一）、A 級選手：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2、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3、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B級選手：

- 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一名。

(三)、C級選手：

- 1、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2、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 3、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一名。

(四)、D級選手：

- 1、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2、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二、培訓補助金發給對象：最近一年內就讀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核准之學校體育班或重點運動項目發展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教育局公告期間之賽事：

(一)、E級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其賽事為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規範賽事。

(二)、F級選手：參加國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一名。

(三)、G級選手：參加國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四)、H級選手：

- 1、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國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四至六名。
- 2、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3、參加教育部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升學指定之賽

會獲得前三名。

4、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之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或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之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五)、I級選手：參加本市中學運動會、國小運動會或教育盃（最優級組）獲得前三名。

第五條 A級至D級訓練補助金之發給額度規定如下：

一、A級選手：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

2、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二、B級選手：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2、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三、C級選手：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2、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四、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認定之，其發給人數以成績證明或獎狀認定之。若有相關疑義，依體育局召開之審查會議認定之。

第六條 A級至D級訓練補助金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

二、申請人應於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

料，送體育局備查：

- (一)、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 (二)、培訓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 (三)、請領切結書；未成年選手其法定代理人及指導教練應一同切結。
- (四)、存簿封面影本。
- (五)、必要時體育局得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佐證資料。

三、於同一賽事中參加二項以上競賽項目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四、逾期申請者，體育局不予受理。

第七條 A級至D級訓練補助金補助期間及發給方式如下：

一、補助金發給期間，自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月起算。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得連續申請二年補助，一次申請一年，分兩次申請。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運動聯賽；得申請一年補助。

二、發給方式：

審查通過後，依補助金發給期間分一次或二次發給，每次發給十二個月額度之補助金；體育局得不定期訪視及追蹤受補助選手訓練及參賽狀況。

第八條 A級至D級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補助金發給期間屆滿日前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除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 五、應配合參與本府相關體育運動宣傳活動。

第九條 A級至D級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
- 三、於補助發給期間，未持續設籍於本市；非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無正當理由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 四、於補助發給期間，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五、於補助發給期間，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體育局就訓練及參賽狀況之追蹤，或不依體育局要求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備查。

第十條 E級至I級培訓補助金補助期間及發給額度規定如下：

- 一、補助期間為申請之當學期：
 - （一）第一學期：補助期間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第二學期：補助期間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二、發給額度如下：

- (一)、E級選手：每人每學期發給二萬元。
- (二)、F級選手：每人每學期發給一萬元。
- (三)、G級選手：每人每學期發給六千元。
- (四)、H級選手：每人每學期發給五千元。
- (五)、I級選手：每人每學期發給三千元。

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認定之，其發給人數以成績證明或獎狀認定之。若有相關疑義，依教育局召開之審查會議認定之。

第十一條 E級至I級培訓補助金申請及發給方式如下：

- 一、選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 二、選手每學期提出申請以一項競賽成績為限。
- 三、由選手就讀之學校造冊後送教育局審查，體育局依據教育局審查結果以學校為單位發給補助金，並由學校代為轉發予選手。

第十二條 A級至I級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再獲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另行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另行提出申請者，於原補助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補助金；如補助期間有重複之情形，扣除重複期間之原補助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